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6.02 北市法二字第 09531195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02 日

要　　旨：因不當得利發生之債，並無共同不當得利之觀念，亦無共同不當得利應連帶負返還責任之規定，同時有多數利得人時，應各按其利得數額負責，並非須負連帶返還責任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與○○○共同占用本市公有南松市場用地，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是否可依使用土地面積比例分割清償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處 95 年 5 月 26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530899600 號函。

二、查本件○○○等 23 人無權占有並使用本市公有南松市場用地乙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 年度重訴字第 57 號判決本府拆屋還地暨請求損害賠償之訴為有理由，其中判決主文第四段記載：「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應將.....（請求返還之部分有理由），並『給付』原告.....（損害賠償之部分有理由）。」本件　貴處就○○○、○○○兩人所應給付之補償金是否得「切割處理」（依各人使用土地面積比例分割清償）滋生疑義。首應檢討者，乃○○○、○○○兩人與本府間之不當得利追償關係，是否具有連帶債務之性質。倘為連帶債務，依民法第 273 條規定（給付連帶）：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」；另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（五）（阻卻抗辯）：「確定判決如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，債權人得專對債務人之一人聲請為強制執行。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務人之聲請，就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，逕為強制執行。」換言之，倘經認定為連帶債務，則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即無從主張應按其各自實際占用部分為給付之抗辯，甚至分割清償之權利。至於債權人是否得基於特殊考量（如本案○○○君之清償意願、個人經濟因素等），而允諾其分期清償，或免除其連帶責任，則屬另一問題。

三、惟本案是否確如　貴處委任律師於訴之聲明中所主張，係屬連帶債務，非無疑義。倘依法院判決結果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 年度重訴字第 57 號判決主文）觀之，似僅命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二人應共同就其無權占有之部分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無採納起訴聲請應命被告「連帶給付」之旨。另實務上對於複數主體之不當得利關係，亦均依最高法院 74 年臺上字第 2733 號判決（詳附件）之見解，認為不成立連帶債務，而應各按其利得數額，負返還責任。其判決略謂：「因不當得利發生之債，並無共同不當得利之觀念，亦無共同不當得利應連帶負返還責任之規定。同時有多數利得人時，應各按其利得數額負責，並非須負連帶返還責任。」蓋連帶債務之成立，須以明示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；且共同不當得利究與共同侵權行為（民法第 185 條：連帶責任）之規

範意旨不同，故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（參照王澤鑑，債法原理第二冊，不當得利 2002.3，第 278 頁）。是以，對於本案標的物之返還，固屬所謂不可分之債；至於不當得利償金之償還部分，則仍應依可分之債（民法第 271 條）處理，即按各不當得利受領人實際所占有使用部分，分別請求（切割處理）。惟對於本案〇〇〇、〇〇〇二人所實際占用之部分、面積及應給付之補償金額，仍請　貴處詳實予以認定，以免日後再生爭端。